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黃淑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錦園雅築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，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為之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8,22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2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金額/價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A所示部分之磁磚、鐵欄杆及鐵	815,221元	上訴人占用該土地之總面積為20.03平方公尺，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40,

	門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		700元/平方公尺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815,221元（計算式：20.0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40,700元=815,221元）。
2	被告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地下一層如附圖一編號B所示之防空避難室中如附圖一編號i-h所示之外牆、編號q-p、p-o、l-u、t-c、m-n、s-r所示之分間牆、旋轉梯拆除，並將上開防空避難室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	1,282,497元	依建物登記謄本資料，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、地上樓層數5層、建物屋齡38年7月（自民國73年5月28日完工日至111年12月2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），該防空避難室之面積78.66平方公尺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1,282,497元。
3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57元。	45,869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併算。
4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74,640元，及其中新	1,274,640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
(續上頁)

01

	臺幣201,231元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，以及剩餘新臺幣1,073,409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返還第二項所示防空避難室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44元。		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併算。
合	計	3,418,227元	